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8〕18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有关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秘〔2017〕747号）精神，现就我市做好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是推进校园足球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工作，各单位要以此次绩效考核工作为契机，全面总结成果、深化改革创新，真正树立一批校园足球教育教学工作典型，使之在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改革发展中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考核范围

2015-2017年3年内被认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三、考核程序

1. 县（市）区所辖学校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统筹开展考核工作。按照《安徽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 1），重点复核组织领导、条件保障、教育教学、训练竞赛等指标，并填报《安徽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2）。市管学校由学校依据考核指标体系文件（附件 1）进行自评。

2. 市级抽查。市教育局将在 5 月下旬组织相关人员对县（市）区所辖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对市管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进行普查。

3. 材料报送。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于 2018 年 5 月 11 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形成考核验收报告。同时将考核验收报告、附件 1、附件 2 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合肥市教育局。

四、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在考核过程中，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杜绝出现“重创建轻建设”现象，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跟踪督查，不断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对于达不到特色学校标准，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将取缔命名。

2.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考核评价分别以百分制计算，评价结果分四个等次。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

优秀，80分-90分（不含90分，下同）为良好，60分-80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3.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上报考核结果原则上优秀率不超过本地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数的20%，良好30%，合格及不合格不设比例。

4. 本次考核结果将作为2018年市级校园足球奖补经费分配的依据之一。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551-63505199，电子信箱：877435891@qq.com。

- 附件：1. 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2. 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

评审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分值	分值分配	得分
组织领导 (10分)	落实国家政策，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4分)	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举措(1分)，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有校园足球发展目标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2分)。	4	
	健全工作机制(2分)	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专人负责，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1分)，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1分)。	2	
	完善规章制度(4分)	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招生、教学管理规章制度(1分)、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1分)、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1分)、师资培训规章制度(1分)。	4	
条件保障 (27分)	体育师资队伍(7分)	体育教师配备达到国家标准(2分)，足球专项教师大于4、3、2、1人(含)以上(分别给4、3、2分)，每年有一次以上培训机会(1分)。	7	
	体育教师待遇(4分)	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足球训练及活动计入工作量(2分)，并保证在评优评比与工资待遇(1分)、职务评聘(1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4	
	场地设施建设(10分)	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3分)，并建设有11、7、5人制的足球场地(分别给5、4、3分)，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足球器材数量齐备、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2分)。	10	
	体育经费投入(6分)	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10%(3分)，能为学生购买有校方责任险(1分)，并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2分)。	6	
教育教学 (27分)	教学理念(4分)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坚持健康第一，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到100%(2分)，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优良率达到30%(2分)。	4	
	体育课时(9分)	开足开齐体育课(1—4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每周3学时，7—9年级每周3学时，9—12年级	9	

评审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分值	分值分配	得分
		每周 2 学时) (3 分), 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 (1 分), 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 (3 分), 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 (1 分), 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 (1 分)。		
	足球课程资源 (8 分)	开发和编制有足球校本教材 (3 分), 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 (2 分), 每周实施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足球教学和课外活动 3、2、1 次 (分别给 3、2、1 分)。	8	
	校园足球文化 (6 分)	每学年有 4、3、2、1 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 (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 (分别给 4、3、2、1 分), 建立有校园足球信息平台 (1 分), 动态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 (1 分)。	6	
训练与竞赛 (33 分)	足球社团组织 (9 分)	学校成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 (3 分), 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 (1 分)、年级代表队 (1 分), 学校建有校级男足球代表队 (1 分)、女队 (1 分), 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 (2 分)。	9	
	开展训练 (12 分)	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课外足球俱乐部制定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 (2 分), 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 5、4、3、2 次 (分别给 5、4、3、2 分), 并配备有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 (1 分), 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 5、4、3、2 次 (分别给 4、3、2、1 分)。	12	
	组织竞赛 (8 分)	制订有足球竞赛制度 (1 分); 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 (2 分), 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 10、5 场 (分别给 2、1 分), 积极参加区域内校园足球联赛 (2 分); 承办本地足球比赛次 (1 分)。	8	
	文化学习 (4 分)	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 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 (2 分), 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 (2 分)。	4	
后备人才培养 (3 分)	输送优秀学生运动员 (3 分)	近年向上一级学校足球运动队输送优秀人才不少于 3、2、1 名 (分别给 3、2、1 分)。	3	
总得分				
一票否决	1. 未能确保每周一节足球课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连续两年下降 3. 未开展校内班级联赛活动			

